

阴差阳错身份互换 撤销登记解除困扰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崔海港

近日,在贵州省织金县检察院,一名妇女打着手语,激动地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走出婚姻阴影的喜悦心情。

2006年,常年在外出打工的沈甲(哥)和沈乙(弟)两兄弟委托在沈甲的父亲到辖区派出所更换二代身份证,在办理过程中,父亲弄混了两兄弟的名字和身份证号,导致二人身份证信息错误。

2009年2月,沈乙与张某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未发现错误信息,为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2021年4月,二人因感情破裂,张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婚姻登记错误,建议张某通过其他渠道解决。张某撤回起诉后,多次到民政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实质性处理。2023



2024年7月,织金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妇联、残联工作人员向当事人了解婚姻登记有关情况。

年3月,张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为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起诉。2024年7月,张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织金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张某不识字,也不会说话,一时无法了解其具体诉求,随即邀请残联和

妇联及时介入,并通过手语专家辅助办案。检察官经走访调查发现,与张某登记结婚的信息是哥哥沈甲的,而实际与张某生活的是弟弟沈乙。沈乙也不识字,当初是照着身份证上的信息填写的婚姻登记申请。检察官认为,张某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但婚姻登记错误也确实存在,影响了张某的正常生活。2024年8月,织金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邀请残联、妇联以及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外出务工的张某委托其诉讼代理人参加,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该院向婚姻登记机关发出意见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婚姻登记机关对其错误登记行为依法处理。

2024年9月,婚姻登记机关作出撤销张某婚姻登记的决定。

破除禁锢16年的婚姻枷锁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黄静如 戴艳芳

“虚假婚姻让我失去了太多幸福时光,对于真爱我会加倍珍惜。”不久前,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林格沁收到了陈先生的订婚喜讯。

解绑前夫债务 卸下“老赖”包袱

□本报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童一博 朱海成

“我背了将近二十年的债,在检察院的帮助下终于解决了,这是我许久以来第一次感觉到心里很轻松。”事情过去了两个多月,一提起来,季女士仍然为终于卸下“老赖”的包袱激动不已。

2024年10月,季女士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成了失信被执行人,后来才了解到,是其前夫董某在两人分居期间拖欠的货款所致。从2003年起,季女士与董某出现感情危机,董某经常以生意忙为由不回家,2005年3月之后便“失联”了。季女士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与董某离婚,法院于2007年6月判决其与董某离婚。本以为可以身

心轻松的季女士万万没有想到,“失联”前夫的债务竟然会落到自己身上。

2004年9月,董某向同事陈某购置了一批价值14万元的货物,但仅支付了2000元。2006年,陈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董某、季女士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16万余元。法院判决生效后,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4万元后法院以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因陈某再次申请,法院恢复对该案的执行,冻结了季女士的工资卡账户。如今,日常开支和家人医疗费都没了着落,季女士陷入生活困境。

季女士来到浙江省兰溪市检察院寻求帮助,她告诉检察官,董某与陈某的买卖行为发生在董某和其分居之后,法院判决离婚之前,她对此并不知

无法重新组建家庭。

这桩虚假婚姻枷锁一样困了陈先生16年,直到2023年底,遇到真爱的陈先生向福清市检察院提交申请,请求监督撤销虚假婚姻登记。该院检察官经调查,确认陈先生提供的有关陈某兰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相关材料都

是假的。2024年1月,福清市检察院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制发检察建议;同年6月,民政部门根据检察建议撤销陈先生的错误婚姻登记。至此,困扰陈先生16年的婚姻枷锁被破除。

情,直到发现工资卡被法院冻结,她才联系董某,但始终没有下落。

“无论从法律适用的角度还是事实认定的角度,季女士提供的证据都难以证明董某欠付的货款属于个人债务,推翻生效判决的难度很大。”兰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陆紫阳表示,季女士向检察院申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也过了监督期限。

为快速解决季女士的现实问题,能否协同法院在执行阶段一起化解这起纠纷?检察官经讨论后,认为当务之急是先联系上“失联”的董某,调查清楚事实,督促其尽快把拖欠的货款结清。

于是,陆紫阳联系法官一同找人,经过走访董某户籍所在社区、询问董某亲友,调取相关路面监控,花费近两个月时间终于找到了董某。

董某表示,2006年前后,其经常在外出差,购买这批货物时季女士是不知情的,且多年来董某收入不高,未主动履行法院判决的还款义务。

检察官明确告知董某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动之以情地告知他,在他“失联”的十几年里,季女士为其背负债务,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原告董某也因为找他十几年已经满头白发。听了检察官的话,董某愧疚地说:“我愿意付钱,我现在就联系家人凑钱。”

2025年1月9日,在法官和检察官的主持下,董某和陈某达成了执行和解,董某一次性付清剩余欠款。在执行和解当日,法院也将季女士的工资卡解除冻结,季女士终于从债务中得以脱身。

替人贷款购车导致低保被取消

泰州高港:多方奔走帮助身残人员重新申领低保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付伟

“去年12月开始,政府每月给我750元低保金,很感谢。”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行回访时,老邵说道。

2024年8月,高港区某行政机关向高港区检察院反映,其辖区小儿麻痹症患者老邵经医院评估已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极度困难,但因名下有一辆车,导致其不符合申办低保条件,询问能否通过检察监督协助老邵办理车辆过户。

小儿麻痹症属于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患有该疾病的老邵不应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条件,其为何购买车辆呢?带着疑问,该院检察官向老

邵了解情况。

原来,2013年,老邵的堂弟大荣找到他,请他协助购买小轿车并办理分期付款贷款。当时,老邵认为大荣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对其还款能力深信不疑,就爽快答应了。谁承想,大荣实际早已负债累累,借名购买车辆也是因为自己是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办理贷款,而买回车辆后还欠了几个月的贷款,他就无力偿还了。

2016年2月,银行起诉老邵要求还款,老邵找到大荣询问解决办法,大荣作为老邵的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并以老邵的名义达成调解,但大荣仍迟迟未偿还贷款。2017年3月,银行申请执行,因老邵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年8

月,行政机关发现老邵名下有车辆,核减了其低保身份。

低保资格被核减后,老邵多次找大荣寻求解决方案,村委会亦多次出面调解,大荣表示虽没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可以将车辆过户到其名下,由其承担还款责任。可车辆已被法院查封,而且贷款未完全偿还,无法直接办理过户,问题一拖再拖。

2024年,58岁的老邵生活越来越不方便,无法继续工作,仅靠亲友接济度日,生活极其困难。大荣因欠款纠纷已到外地躲债,失去联系。老邵又到村委会寻求帮助,希望能帮其申办低保。同年8月,村委会将相关情况反映至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部门讨论后商请检察院解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日顺延,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检调对接化积怨

□本报记者 单曦奎
通讯员 吴秀玲 杨安琪

“检察官说的话我信服,我愿意息诉罢访。”不久前,张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送来一面写有“用心用情办实事 耐心接访解民忧”的锦旗。

锦旗背后的故事发生在2024年11月19日。那天,张某匆匆来到惠农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将一份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交到接访检察官王天栋的手上,请他给自己讨个说法。

耐心交流后,王天栋了解到,张某承包了惠农区的一个废弃果园,和朋友尹某共同投资购买羊羔用以饲养获利,并全权委托尹某照料果园及羊羔。但不久后,张某发现饲养的羊羔数量越来越少。一问尹某得知,羊羔要么病死了,要么被尹某卖掉支付自己看果园的工资,二人因此产生矛盾,合作破裂。随后,尹某又将张某存放在果园内的鸽笼、纪念币等物品拉至自家,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张某以尹某涉嫌盗窃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后,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

◎办案检察官说

“朋友之间因利益产生纠纷,往往容易在当事人心中留下难解的心结。办理该案时,我们从法理角度出发给予信访人答复,为厘清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及纠纷久拖不决的症结,我们还全方位对原案侦办和信访矛盾处理情况进行复盘溯源,找准症结,充分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尽最大努力化解讲透、把法讲清,用心用情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天栋说。

上门听证巧解赡养纠纷



2025年3月21日,沂源县检察院就赡养纠纷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玉刚

“以前的事就不提了,以后我们一定赡养父母。”3月21日,在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后,马某的6个子女就赡养父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85岁的马某与86岁的老伴王某身患疾病生活无法自理,需要有人照料,而其6个子女均未尽到赡养义务,马某和王某伤心地向沂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法院判令6个子女轮流护理,保障其日常生活起居。

2月26日,受理马某、王某的支持起诉申请后,沂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调查,6个子女因家庭收入、身体状况、赡养不均等原因心生嫌隙,造成老人无人照料。

“我在外地,很难回来照顾,心有余而力不足。”“我同意出庭。”“我的想法是大家轮流照顾。”……6个子女想法不同,检察官多次与他们沟通交流,试图

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这件事便成了张某的心结。

王天栋当即调阅了公安机关调查的相关材料,发现尹某将张某物品拉回家的理由是,为了妥善保管张某留在果园的东西,并且在事前就告知了张某。为核证这一重要事实,王天栋征求张某及尹某同意后,在检察院组织召开磋商会,邀请双方对面进行沟通,同时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协调公安机关、值班律师共同对案件开展调解工作。经进一步梳理明晰双方纠纷,确认尹某曾提前电话告知张某将张某私人物品拉回家暂为保管,后因双方在利益损失赔偿方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且张某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导致双方矛盾加深,难以心平气和解决。在磋商会现场,尹某表示当天就向张某返还物品。检察官又结合构成盗窃罪的主观要件对张某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就其如何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

窗口故事

促成和解,但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为彻底解决老人赡养问题,3月21日,沂源县检察院就马某、王某与子女赡养纠纷一案在当事人所在村村委会大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县法院法官作为听证员参加,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

听证会上,检察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就争议问题、矛盾焦点与马某子女进行细致沟通。会中,检察官阐述案件详情后,从法律、道德、人情角度出发,对马某的6个子女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都克制一下自己的难处,不要后悔今天的决定。”“赡养父母不仅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经过检察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劝导调解,6个子女一致同意轮流赡养老人,并在听证会上达成和解协议。马某当场表态不再起诉,并同意撤回支持起诉申请。

“赡养父母,合乎法理情。为沂源县检察院上门听证巧解赡养纠纷的做法点赞!”人民监督员在听证会后表示。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81民初13712-3号。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支付租金,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